

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108年2月14日修正公告

109年12月31日修正公告

110年6月15日修正公告名稱

111年1月21日修正公告

112年6月1日修正公告

112年11月9日修正公告

113年1月1日修正公告

113年1月10日修正公告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6條及第75條。
- 二、行政院111年12月30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 三、鼓勵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托育，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四、鼓勵專業人員留任、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市送托幼兒家長(屬)：
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資格之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委託人)，將幼兒送托本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且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設籍本市。
- 二、托育服務提供者：
經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領有居家式托育登記證之居家托育人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本局簽訂合作契約，符合本實施計畫之規定。
三、托育服務提供者當年度經本局終止準公共化契約者非屬實施對象，不得領取津貼與獎勵金，倘已領取之津貼與獎勵金應全數返還本局。

伍、補助與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送托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之幼兒家長友善托育補助：

(一)補助對象與內容：

1、送托本市合作居家托育人員：

除原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每位兒童每月金額外，另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至滿三歲生日前一天止。

2、送托本市合作私立托嬰中心：

除原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每位兒童每月金額外，另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2,000元至滿三歲生日前一天止。

3、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及本補助合計之總額者，依其支付費用不予支付或核實支付本補助。

(二)委託人應注意事項：

1、兒童或委託人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主動向原申報單位申報。

2、為查核兒童及委託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委託人配合查核，委託人不得拒絕。

二、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一)補助對象及內容：實際收托且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除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獎助每人每年1萬2,000元，本市增額補助每人每年3,000元。

(二)補助原則：

1、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之情事。

2、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

3、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6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4、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

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達標獎勵金：

(一)獎勵對象：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二)獎勵原則：

- 1、新聘托育人員係指當年度1月1日以後聘用到職者；在職托育人員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以前到職者。
- 2、托嬰中心得依新聘托育人員薪資實際達標情形申請本點3款第1目獎勵金。獎勵以每年1次為限。
- 3、托嬰中心得依在職托育人員薪資實際達標情形，擇一申請本點第3款第2至4目獎勵金，獎勵以每年1次為限。
- 4、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加班費等。
- 5、若發生調降托育人員固定薪資之情事，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限期改善；倘已領取之獎勵應返還本局。

(三)獎勵條件及金額：

- 1、當年度10月31日前，托嬰中心新聘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符合3萬2,000元以上且投保薪資達3萬3,000元者，獎勵3萬元。
- 2、當年度10月31日前，托嬰中心在職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符合3萬2,000元以上且投保薪資達3萬3,000元者，獎勵6萬元。
- 3、當年度10月31日前，托嬰中心在職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符合3萬4,000元以上且投保薪資達3萬4,800元者，獎勵12萬元。
- 4、當年度10月31日前，托嬰中心在職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符合3萬6,000元以上且投保薪資達3萬6,300元者，獎勵18萬元。
- 5、托嬰中心聘用之托育人員未達4人者，申請本款第1目至第4目獎勵金，僅得核予原獎勵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四、托嬰中心托育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一)獎勵對象：任職於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與托育人員。

(二)獎勵原則：

- 1、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任職期間，任職日數大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日數，可申請本津貼。
- 2、屬同一負責人之托嬰中心內調動視為持續任職期間。
- 3、托育專業人員須為專職專任人力，且須任職至受理申請截止日，另每人每年獎勵1次為限。

(三)獎勵條件及金額：當年度8月31日前於同一托嬰中心任職時間為計：

- 1、持續任職滿1年以上，每年獎勵每人1萬8,000元。
- 2、持續任職滿3年以上，每年獎勵每人2萬4,000元。
- 3、持續任職滿5年以上，每年獎勵每人3萬元。

五、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

(一)獎勵對象：實際收托且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實際收托且任職於本市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

(二)獎勵原則：

- 1、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係指設籍本市，並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 (1)、身心障礙證明。
 - (2)、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須為申請補助日前6個月內。
 - (3)、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 2、每名居家托育人員與每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以照顧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 3、未全年就托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依實際收托月份(15日以上以1個月計；未滿15日以半月計)，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

(三)獎勵條件及金額：

- 1、居家托育人員每年獎勵1萬2,000元。
- 2、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每年獎勵1萬2,000元。

六、友善服務獎勵金：

(一)獎勵對象：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二)獎勵原則：本獎勵用於鼓勵托嬰中心配合準公共政策，公私協力建

構友善育兒環境。

(三)獎勵條件及金額：與本局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獎勵6萬元。

陸、申請、應備文件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幼兒家長友善托育補助：

(一)應備文件：

1、併同準公共化補助案申請，依其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2、戶籍證明文件影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及幼兒)。委託人應檢附郵局帳戶封面且係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所有為主。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審核程序，經核定符合者次月逕匯入受款人帳戶。

二、托育服務提供者申請時間、應備文件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托育服務提供者申請獎勵時間：

1、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當年度12月1日至12月20日受理申請。

2、其餘獎勵金：當年度10月1日至11月30日受理申請。

(二)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1、應備文件：申請表及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

(三)托育人員薪資達標獎勵金：

1、應備文件：托育人員薪資達標獎勵金名冊、托嬰中心存摺封面影本、當年度10月托嬰中心人員薪資匯款證明或薪資簽收領據(無匯款證明者)、勞保投保證明。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匯入托嬰中心指定帳戶。

(四)托育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1、應備文件：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名冊、勞保投保證明、托育專業人員核備公文及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

(五)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

1、應備文件：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

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申請表、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

(六)友善服務獎勵金：

1、應備文件：申請表、托嬰中心存摺封面影本。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匯入托嬰中心指定帳戶。

柒、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或獎勵者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退還所送申請文件，且不予補助或獎勵。
- 二、受補助或獎勵者所提供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獎勵資格仍申請獎勵或補助等不法情事，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者，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或獎勵金額。
- 三、本局將針對受補助或獎勵者之資格進行查核，倘不符資格者將停止撥付或核發，已發放之溢領款將全數追繳回；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必要時得要求配合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不得拒絕。
- 四、送托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之委託人不符合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本局以書面通知委託人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捌、預期效益：

- 一、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並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 三、充實嬰幼兒照顧設備，增進托育環境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玖、經費來源：本局各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